

证券代码：833617

证券简称：元本检测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章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

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提请审议财务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的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业务的扩张，加快推进公司建设，保证公司良性运营，2023 年度

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分配现金红利、不转股、不送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繁光、邵晓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